

长安大学 MPA 教育中心文件

长大 MPA〔2020〕4 号

关于印发《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参加学术专题讲座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单位：

《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参加学术专题讲座有关规定》经人文学院学术分委员会、学位分委员会、院务会联席会议 2020 年 1 月 12 日审议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参加学术专题讲座有关规定》

长安大学 MPA 教育中心

2020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 参加学术专题讲座有关规定

为拓宽 MPA 研究生的视野和知识面，帮助 MPA 研究生了解公共管理领域重大理论与实践问题，提升 MPA 研究生的培养质量，根据《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的有关要求，长安大学 MPA 教育中心对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参加学术专题讲座作出如下几项规定：

一、专题讲座是公共管理硕士专业学位教育的一个重要环节，每个学生都必须参加，记 1 个学分。

二、长安大学 MPA 教育中心根据培养工作实际需要，每学期适时邀请校内外专家及公共管理部门资深专家为 MPA 研究生举办各种专题讲座。

三、MPA 中心教学管理人员负责通知并组织学生参加各类讲座机现场考勤。

四、MPA 教育中心应通过中心网站和班级 QQ 平台双向发布讲座通知。

五、MPA 研究生在参加专题讲座时，应填写“长安大学 MPA 研究生听取专题讲座签到表”。

六、MPA 教育中心每学期末统计并公布 MPA 学生听取讲座情况。

七、参加学院或中心组织的专题讲座活动少于 6 次者，不得参加学位论文答辩。

八、参加学院或中心组织的专题讲座活动 10 次及以上者，在奖项评定过程中给予优先考虑。

入学时间：_____

长安大学公共管理硕士（MPA）研究生 出席学术专题讲座情况表

学 院 _____

学科、专业 _____

学 号 _____

姓 名 _____

导 师 _____

长安大学 MPA 教育中心印制

讲 座 人		讲座日期	年 月 日	讲座时间	
讲座地点			讲座名称		

简介讲座主要内容 (300 字左右) :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讲 座 人		讲座日期	年 月 日	讲座时间	
-------	--	------	-------	------	--

简介讲座主要内容 (300 字左右) :

(学生本人签字)

年 月 日

导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MPA 中 心 意 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 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出席讲座 活动次数		累计学时		学分数	1 学分
备注					

(此页无正文)

抄 送：联系校领导，研究生院。

长安大学 MPA 教育中心

2020 年 1 月 12 日印发